

市民公報第七八期目錄

(一) 相片

要求市民權時之有力者

(二) 陸君文中

(三) 張君秉鑑

(三) 錢君龍章

(四) 宋君誠彰

(五) 申君理真

(二) 公布欄

(一) 為致邊號夥被害本會等與交涉員往來函件

(二) 聯益善會請轉飭收斂路屍函

(三) 紀載欄

(一) 米照問題

(二) 慮起租界司法問題之鴉片案

(三) 各省自治潮流

(四) 論文欄

(一) 獨任制與合議制【為湘省制憲問題而作】(包世傑)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麼？那末租界市政
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痛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
報！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
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舊每期
大洋一角，欵入預付，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分發行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申報館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直

要團體廣告之力自可想見固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惠顧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吳竹平先生
接洽可也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
公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感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
顯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腳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
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報酬答應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毛
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如須交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則不還
▲納稅華人會電話北三三百九十九號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固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為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向外溢去麼。



金馬香煙

實屬不少。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

南洋兄弟烟草股分有限公司

要 求 市 民 權 時 之 有 力 者



君秉鑫張



君中文陸



君理璋童



君錢龍章



君誠彰

童君理璋名正燦浙江紹興人現年二十五歲商界出身熱心愛國之士也奔走號呼不辭勞苦不避艱險犧牲服務組織團體尤為熱心自五四運動時童君忍願犧牲自身營業嗣見外人輕視華人尤為憤懣工部局加捐問題起即邀集該路商界組織聯合會任山東路商界聯合會員兼任該路義務夜校教員於九年又組織工商友誼會以聯絡上海工商夥友集合團體交換智識今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聘為交際員刻又發起愛多亞路商界聯合會被選為職員其餘則救國十人團及各團體中莫不知其名也

宋君世澤甫誠彰世居浙江餘姚僑寓上海海寧路慨國事蜩螗商情涣散遂於中華民國八年五四後組織商界聯合會同時為要求市民權發起之一份子嗣經該路商界聯合會公舉出席為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董事又組織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旋復為各省災荒發起上海商界籌帳協會又加入上海聯合急募振款大會組織各路募捐隊其犧牲服務熱心社會求之海上亦不數見

錢君龍章字朝臣年三十五歲原籍浙江世住松江商界出身提倡實業頗有研究在該路開鼎陽觀食物號開北又設製造廠等業頗為發達習醫學尤為優深志在濟世以活貧民自五四運動時錢君對於社會事業尤為熱心租界華人要求市民權問題發生時君亦為發起山東路商界聯合會之一第一屆被選為評議員第二屆即被舉為正會長對於普及教育及慈善事業頗多贊助亦商界中之錚錚者也

張君秉鑫籍隸錫山勤樸自持開設鑫源大珍珠號鑫仁號秉記申號萬鑫昌珍珠等并自經歷以來手創八校在滿清時上海商團得最優畢業現任漢口路聯合會董事評議出席於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董事會計暨北城商業聯合會二次評議

陸君文中上海人為聯益貿易公司經理及聯益善會理事主任對於社會公益異常熱心市民權問題起爭之甚力大為諸同志所贊佩故幾次被選為四川路商界聯合會會長出席總聯合會為董事去年本會成立當選為理事其得一般市民之欽敬由來漸矣

本報啓事

本報編輯主任因有特別任務所有第七期月報併入市第八期同時發行恐致閱報諸君誤會特此聲明

案頭評語

公 民 報

▲致遠一案。堂堂租界之內。白日殺人。傷及二命。甚至協捕兇手。反遭印捕掌擊。租界維持治安之成績如此。能不令人遺憾。夫以不通語言。不識情形。毫無智識之印捕。使之掌理租界治安。其不害事者幾希。猶憶前次虹口滋鬧事件。日人因此分得租界警察之權。吾人固不願藉口事變。動輒以要求權利相爭。然爲保全眞誠適切之安寧起見。獨不應對於巡捕之教育管理諸問題有所主張也耶。總之關於致遠一案。巡捕房不能不負改良巡捕教育之責也。

華人反對米照之理由。可一語以括之曰。米店爲租界正當營業。不能與妓館酒寮同一看待。工部局不取締屯積居奇之洋棧。偏枯及於小本經營之米店。此可加以取締。將來無業不可藉口干涉。故反對者爲米業。亦所以爲全租界之正當營業。

▲上案問題 觀報載意領事判決發還私土一

云乎哉噫。

案不禁發生無窮之感想。夫此項私土販運者屬之華人。自經捕房緝獲後。忽有意國之台維諾爾出面承認。遂改由意領事期審理。結果華官判將販土華人開釋。意領則判將起獲烟土發還意人。捕房以此項判決。違法未便執行。此案遂懸宕至今。迄未解決。中西各報對於此案。均露不滿論調。蓋立法之原意。爲防人犯法而設。非誘人犯法而設。法官按法判決。自應有一定之標準。人民方有遵守之義務。我國禁烟一事。載在萬國公約。華人在界內私運烟土。既爲捕房所破獲。論法極應沒收。以爲私運毒物者戒。乃意國法律。並不如是規定。遽予發還。殊令中外人失望。夫會審公堂。本屬世界一種奇異之法庭。法律無標準。致使甲斷如此。乙可斷如彼。權限不清。致使執行者毫無依據。隨意上下。甚至一審即爲終了。絕無上訴機關。此則窮古今中外未有之法庭。而獨存於上海。文明

▲麥總巡 麥君身居工部局總巡之地位。乃亦能於工部局公報上發爲新聞記者。抑揚頓挫之論文。以評論各路商界聯合會。麥君誠多才多藝哉。但各路商界聯合會。並非一種養生送死。百事包辦之機關。彼其有志於促進租界之市政。誠如麥君所云。故但使租界市政而良。即亦不必有指摘之必要。如使租界市政而不良。則宜爲市民所不滿。固不必問工部局之順其意志與否也。若藉口於順其意志。逆聽而用之。爲辦事人員多開方便之門。使正當營業。永受騷擾。此雖欲不反對。亦非正當市民良心之所許。今各路商界聯合會。所欲調查者。在洋棧之存米。出口之奸商。而工部局之法案。獨施於米店。謂非逆聽而何。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同啟六月十日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公 布 欄

◎交涉員復本會函

逕復者頃接，

大函以致遠洋貨號夥喬楊二人被外人開槍擊斃一案於公共安寧大有關係擬由界內市民公推熟諳該國語言法律人員請加派到堂觀審以除隔膜而免誤會云云本署對於此項辦法極為贊同除先經按照中敬啓者此次北四川路致遠洋貨店於本月五日被印度人因掉換隔日購去之香水不遂用槍當場擊斃夥友喬楊二人追捕兇手之劉裕華又爲站崗之三百十三號印捕攔住將其掌擊反令兇犯乘隙潛逃幸卒被獲業經據情函報

鈎署請求嚴重交涉在案查此案自發生後各路商界及各團體紛紛開會深恐此後匪膽愈張租界捕務日形廢弛於公共安寧大有關係茲情急激勢難遏止查中英會司烟台條約第二端第二項內載有原告國官員得赴被告所屬之官廳觀審等語敵會等會商之下擬參照立法原意由界內市民公推熟諳該國語言法律人員請出

鈎署加派到堂觀審以期消除隔膜免生誤會用特據情函請

鈎署迅予按照約章照會駐滬英領以昭公道而順輿情實錄

鈎署此致

江蘇特派交涉員許

公 布 欄

市 員往來函件

◎本會與各路商界總聯合會致交涉員函

敬啓者前奉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啟 六月十一日

◎本會與總商會總聯合會致交涉員函

敬啓者前奉

惠復對於致遠商店喬楊兩夥友被英人用槍擊斃敵會等請由界內市民公推熟諳該國語言法律人員加派到堂觀審一節深荷

贊同具徵

尊重民意消除隔閡無任佩仰現距開審日期不遠此項交涉諒已得復

觀審人員必須先為推定查有工部局華顧問兼

貴署顧問謝永森君精通英律尤擅外交派往觀審必能勝任愉快敵會

等會商再四磋商意見相同用特函請

貴公署准予所請加派謝君到堂觀審實錄

公誼此致

市 特派交涉員許

總 商 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同啓

各路商界總聯合會

員擬由本特派交涉員於明晨十時親往觀審除照會英按察使外租摩
匯請

貴會查照此致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啓 七月四日

聯益善會請轉飭收殮路屍函

●聯益善會致本會函

逕復者

來函悉致遠號夥畜學政楊鏡泉被英屬錫蘭人比德開槍斃命一案
目前照會駐滬按察使詢問開審日期以便派員觀審並准復文以此案
定於七月五號即禮拜二上午十點鐘開訊當委鋪觀審以相當之席位
公 等因業經遼派本署頗問謝永森君屆時前往觀審矣即希
貴會查照為荷此致

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駐滬江蘇交涉公署啓 六月二十二日
公安 聯益善會理事主任陳文中啓 六月二十一日

紀 載 欄

●交涉員致本會函

逕啓者英屬錫蘭人比德開槍擊斃畜學政楊鏡泉二命一案前經遼派
本署顧問謝永森君前往英按察使署觀審並經函致

貴會在案茲據謝顧問彙稱不欲擔任觀審職務為時已迫不及另行派

▲米照問題

【一】米商領照之原因

公共租界工部局，於本年五月杪，對於界內米商有須給執照之通告，其最初措詞，為便於調查屯積居奇起見，用意固未嘗不善，特惜其對於米菜情形，尙多隔膜，且事前亦未與華顧問磋商妥貼，遂至發生米店休業之事，於中英兩國感情上，尤增一層障礙，此則可為遺憾者耳，茲將工部局通告照錄於下：

工部局公報載米商領取執照章程云，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租界內之米行米舖，擅售零售食米者，非向工部局請得執照，不得營業，此項執照之條件如下：

- 此項執照，不得移轉讓於他人，●米店房屋，由工部局所收之房捐，應於到期之十四日內繳納，●有公務之巡警，及捐務處衛生處職員，皆得進入店內，●店內須適合衛生辦法，●領得執照人，於其現存米數，應備有確實簿記，備巡捕房隨時查閱，●工部局有時於華字報上，公布禁止囤積食米操縱市價辦法，領得執照人應遵守照辦，●領得執照人對於工部局人員，不得有任何項之酬贈，●凡有違背上列條款者，工部局得取消或停止其執照，並得對領得該執照之人起訴追究，此項執照費，每半年洋一元，

【二】各方面之反對聲

此事未發生之前，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等有見及此，對於米禁問題早向

各省交涉，今將事前事後之各方面反對聲浪照錄於下：

五月八日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因私販米糧出口者，往往影射軍米護照，特電呈陸軍部，並王省長，請嚴密查拿私販，原電如下：陸軍部鈞鑒，混上米價，趨來又復增漲，羣情惶惑，深懼禍至無日，查米貴原因，雖曰奸商之私運，然大都以鈞部之護照為護符，影射蒙混，官民均弱於防範，故私運一日不絕，米價一日不能平復，飢餓所迫饑走可虞，本會昨開全體董事會議，僉主將此項運米護照，即日收回，為此電請鈞部，俯念民食維艱，迅予吊銷運米護照，迫切待命，并盼賜覆，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叩齊。

省長鈞鑒，查近來米價，又復增漲，推原禍始，均由私運出口所致，時屆夏秋，米價猶如此騰貴，將來青黃不接，更將何恃為生，乃座落任以來，對於米禁，不肯三令五申，而私販仍未絕跡者，良由沿海地方，港汊紛歧，奸商工於偷運，稅署局卡，防範難周，為此電請鈞座，一面嚴令各處關站輪埠，嚴密查拿，有犯必懲，一面出不沿海各縣，不論居民漁戶，如查有私運米糧，准予就地告發，或即扭交就近官廳，獲案之米，一半充公外，即以一半充賞，庶奸倂無所潛逃，民食賴以維護，倘蒙俯准所請，全省人民，實嘉賴之。

該會更於齊日致電陸軍部，請取銷軍米護照，昨准該部覆電，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鑒，齊代電悉，查京內外軍事各機關，每年應需

市

報

軍米、須將食米人數、需米總數、預爲舉部、查核立案、隨驛之際、仍須將軍隊名稱、採辦暨經過運到各省分、批數包數輕重、購運員名、詳細具報、請發護照、經部核准填發後、必須分咨財政部稅務處辦

米及經過運到各省長轉令各廳關局卡、驗明上列各要點、與部照俱屬相符、方能准予免納厘稅稅銀、准予放行、倘未奉飭放之令、不得僅憑護照駁放、歷年均係照此辦理、稽查限制、不爲不嚴、至民國八年五月間、復經本部會同財政部稅務處、將原定條款、重加修改、較前更爲嚴密、同時又准江蘇省長、文電交馳、以蘇省米缺價昂、重伸

米禁、本部以軍米原不在禁例、爲維持民食杜絕冒運起見、當經照准、遇有赴蘇購米照案件、均令改往蕪湖採買、發照時註明專在無一埠採買字樣、上年六月間復與財政部會商、將辦米護照、嚴定期限、凡在九年六月以前填發者、由發照日起、扣足以六個月爲度、逾期作廢徵記、並由財政部分行飭遵有案、綜觀迭次所定辦法、稽察既易、防範亦嚴似不致有影射朦混等弊、相應電復、即希查照、

致王省長電、省長均鑒奸商私運、米價飛騰、曾經本會督電陸軍部

暨鈎署、請求吊銷護照、准予平民隨地告發、一半充公、一半充質、茲接陸軍部確電、(電文見前)是陸部於運米護照、早經截止、而蘇米出口、仍繼續不已、頗有奸商影射朦混、務請鈎署、嚴飭各關卡、

澈底清查、以明真相、如有影射等情、速准隨地居民扭交告發、一半充公、一半充賞、杜絕根株、而昭炯戒、事關全省民食、務請速見施行、

以上爲該會事前之呼籲、尚有致省議會等電、主張相同、由此觀之、

解決米貴風潮、應如何入手、該會主張甚爲明瞭、乃不謂租界當局、卽藉此以爲取締米店之機會、及激起風潮、又復不自認過、談其責任於華人、不亦冤乎、茲將各公團反對領照情形摘錄如下、

▲米業公所之會議 嘉穀堂米業公所、前因公共租界工部局布告、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凡界內米行米店、均須領取執照、此項新章、轉呈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請照會領事團、飭局取消、並請華顧問轉商工部局、解除誤會在案、茲復邀集南北市同業會議、會以此項新章、萬難承認、如不蒙工部局諒解、速予取消、凡吾同業、迫不得已、惟有售完底貨、一律停止營業、羣情憤激、勸導爲難、故該業董昨特赴縣具呈、彌陳情形、懇求據情轉詳特派員、速向領事團提出抗議、迅將此案取消、以維商業、而順輿情、

▲機器碾米公所之特別大會 上海機器碾米公所、還以公共工部局定七月一號起、實行取締米店領照一事、故將常會改爲特別大會、昨日下午二時、正會長張樂君、副會長錢貴三、會影達、監司月薪

無效、以致全市米店、議決停業、米市停絕、各種店鋪、必受牽連、屆時秩序能否維持、工部局能否完全負責、全市商民託命租界、平日既無自衛之力、臨時更無防禦之方、今工部局不顧衆意、一意孤行、釀成如此現象、應請貴使團特別注意、火速設法挽救、以遏亂萌而維大局、迫切待命之至。

華界各米店、亦於昨日在米業公所嘉穀堂開會、討論援助辦法、南市米店同業之到會者計八九十家、約有一百餘人、於午後二時開會、仍由該業董事奚廣虞主席、開會後、奚君即登台報告、今日鄙人謂上海縣公署面謁沈知事、請求轉催交涉員轉向工部局嚴重交涉、俾早解決、沈知事面諭轉勸華界同業、暫勿加入停業、靜待解決、黃耕餘君起言、租界各店所議如七月三日後無圓滿解決、即聯合華界同業一致休業一節、查七月三日後適值陰歷五月底、為同業結帳之期、殊有為難、經衆討論之下、決定陰歷六月初一日起實行、華界各米店邀集同業在公所開會討論後盾辦法奚黃各董亦均贊會、日前議定如公共租界同業之事未決、亦定三號起休業、以為後援、當經衆議、以此項停業、原屬萬不得已之舉、犧牲利益、損失不小、諸事未籌備妥貼、則反為外人恥笑、且此次聯合行家一致、遂由多數同業磋商後、決定亦將存貨售去、停止進貨、且五月月小、陰歷月底、將帳目收清、自六月初一日即五號起休業為相宜、遂經衆通過、決定公共租界一號實行、華法兩界准自五號起實行、

△縣公署布告云、據嘉穀堂米業董事奚元良黃稼修姚輝西稱、米業領照一事、與同業再三討論、各同業俱報去該工部局加捐、會有強迫之事、引以為鑒、故多數主張停業以待、經董等勸喻靜待、別篤辦法、而各同業情詞堅決、苦爭無效、前日復由仁穀公所董薦與工部局西董面商調停辦法、該局雖云更改條件、而執照必須領取、昨日在敝公所開大會時、董薦將更改條件付衆討論、各同業羣起反對、聲言無論如何犧牲、決不願領照、董等反復勸導、責言偏至、倘實行停業、險象環生、況華界與法租界本有援助之議案、設或延及華界、則全市擾攘、更難收拾、合將辦理為難情形陳明、請示機宜、俾得消弭禍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董等兩次呈報、業經本公署批示切實勸導、並迭呈交涉署核辦在案、此刻正在交涉磋商之中、各米業自應靜候解決、屆期各宜照常交易、切不可遽爾停業、妨礙治安、倘有地痞流氓、藉端勒逼搶奪情事、自有軍警力予保護、維持生業、毋須心存顧慮、合亟布告、

△沈知事勸勿休業 奚董謂上海縣知事公署、晉謁沈知事、面陳一切、並請沈知事轉請許交涉員速向工部局從速交涉、早日解決、以安市面、沈知事答稱、此事已由本署呈請交涉員轉向工部局交涉、現奉交涉署抄發工部局復函、細接詳氣、似有讓步之意、現值宜昌武昌先後兵變、謠諑繁興、市面不安、上海為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租界各店所議七月一日起停止營業、貴董既無可過正、務請轉勸華

界各店，轉接加入休業、免生意外事變云云。

【三】關於各方面之來往文件

市

剛北經售米糧公會、因公共租界工部局、發布租界內各米店執照、一起、查門售米穀、雖有糠秕泥沙、然出糶時播篩潔淨、非與他種新鮮不合條例、反起米價不平、尤恐易滋紛擾、昨公函總商會云、敬啓者、易腐之食品可比、歷年從無礙及衛生之事、故租界章程第三十四條、報載工部局定於七月一號起、凡在租界之米店、皆須納捐領照、探、列舉各項店舖應領執照、而不及米店、當時定此章程時、必深加考、捕衛生處等人、均得隨時自由入內驗查云云、竊維此舉、雖為防止、慮、知米店之為正當商業而於衛生毫無關係也、此與租界章程祇觸、囤積抑小米價起見然究其將來實際、恐適成相反、蓋米價之漲、原、不應受領照之取締者一也、執照章程規定、上差巡捕與捐務處衛、非上海米店、存多所致、而上落全視乎到貨、到稀即漲、到湧便落、、是明證也、^上上為通商大埠、人口浩繁、日食何止萬石、若以工部局、現定規則施行、米店既祇可備少數存貨、廠棧涼亦不許有大宗儲積、充此項人員、直入店內、發生非法行為、無可辨別、防制為難、前見、^一、^二遇大雨兼旬、冰凍累月之時、其將以何為炊乎、更有進者、外埠、報載公堂訟案、嘗有類似此等案件、是無異為匪人開一擾商之門、知上海存米有限、不難操縱、且探捕及衛生處等人、得隨時至米店、商人將人人自危、此對於執照章程易滋流弊者二也、私運米糧出洋、^一、^二查驗一事、易滋誤會、紛擾立見、激之還恐生變、是原意為維持民食、國獲厚利、囤積居奇、壟斷民食、自有一般昧煞天良之奸商專為、結果適成耗米可食耳、敵業係經紀性質、既知其弊、何忍誠默、用、米店商人向不營此、工部局當亦深悉、惟於米店存米、則愈多愈妙、敢直陳務希貴會轉詳交涉公署、據約抗議外、事關法權、以及營業、何則、米店專應門售、上海食米之人、數逾百萬、內中逐日零雜之貧、自由、務乞方爭、並望賜復云云、

報
▲嘉授堂公所上華顧問節略、嘉授堂米店業公所、因公共工部局、備、一遇天雨船少、恐慌隨之、每一店舖必須按照日銷數目、有一月、新章領取執照事、日前由該業董奚廣虞黃慎康姚志熙等、面謁總商、或半月之存儲、視其資本大小、以定多寡、設或外埠無船來運、不致、會秦官長、備具節略、請轉陳工部局華顧問、向工部局請求取消、其一有絕食之虞、若顆粒不許儲藏、偶值來源斷絕、滬埠百萬居人、將何、節略內云、啟諭者、據據報載工部局布告、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凡、以為食、故滬埠存米患其少而不患其多、貨多價自平此必然之理、

去年各處囤糧、無米到滬，米價漲至十六七元，官廳雖有限價，效果甚微，可謂根本錯誤。且此端啓，則一去不返，囤積在滬，雖一時不即出糧，而米固仍在也。其患又不在囤積而在私運，敵業對於私運深惡痛疾，曾經再四呈請當道嚴諭，不致悍然不顧，敵同行休戚相關，情難漠視，用敢代為呼籲，務求禁有案，自有私運以來，米價日高，成本日重，敵業營業為難，首受其害，此敵業對於囤積私運抱正當之主張，可毋庸加以干涉者三也。

其餘如簿記等事，亦煩瑣難行，總之米商人人具有身家，非可與他

項應受取締之營業相提並論，況工部局以保護正當商人為職志，故

華商樂就，自不應將母須給照之正當商鋪，加以難堪之取締，致生

一案，業將迭次交涉及派員與領袖領事接洽情形，函復台端在案，昨因距實行之期甚為迫促，米業亦益形恐慌，復親往領事處告以維持民食最要關鍵，對於私運出口，及囤積居奇兩項，自須嚴密查禁，

請有工部局華顧問之設置，以溝通中外人民意思，使無隔膜，吾商人深為欣感，為此將敵業領照窒礙難行實情，備略請求諸位顧問先生詳為轉達工部局，請其對於領照事加以慎密之考慮，祛除誤會，將陳照新章取消，庶安商業云云。

△上海米行公會之公函 致總商會云、工部局藉口米貴，取締米店

擬令給照，並須隨時檢查，以致租界各米店深虞騷擾，大起恐慌，

竭聲呼籲，伏思米店為正當營業，非消耗品游戲場可比，初無給照

之必要，若駐米貴起見，祇須嚴查偷漏出洋，於米店風馬無關，蓋開設米店，專供本地食戶，大都限於資本，隨進隨出，決無囤積居奇之事，接濟外洋，更無此魄力，今因米貴之故取締米店，既無益於民食，

惟主要之點，實在第五款，禁止囤積一層，須照原函，即從此發生，

羣商之領袖，輿論之機關，一言重於九鼎，工部局鑒於輿論之難堪，

諒不致悍然不顧，敵同行休戚相關，情難漠視，用敢代為呼籲，務求

偏念主權，體恤商難，迅即照會工部局，佈順輿情，取銷前議，則貞會

旋轉之功，感激實有涯矣。

△江蘇交署致上海總商會函 函云、逕啓者，工部局提議米店領照

一案，業將迭次交涉及派員與領袖領事接洽情形，函復台端在案，

若僅取締米店，於事仍屬無濟，現在人心惶惑，施行上實多困難，請

其體恤商情，迅告工部局慎重考慮，以免引起市民之紛擾，反覆商

論，領袖領事，表示贊同，允即與工部局妥商辦理，除俟得有切實答

覆，再為函達，知關注念，先此布聞，再此事雖由敵處積極爭持，如

再商請工部局華顧問諸君一致抗議，設法斡旋，似更有力，謹見如

斯，尚希酌之云云。

〔二〕上海總商會致五顧問說帖 茲將米業對於工部局佈告本年七

月一日起，米行米店，領取執照一案，抗議理由，列舉如左，茲本年

五月二十六日工部局第二八六四號通告，對於領照條件，雖分八款

故能證明禁止囤積之非必要、則領照一層、即可不待煩言而解、●商店進貨、依資本之大小、自有其營業之自由、譬如營綢緞布疋者、預將一年或半年門市銷售之貨於一次進足、存之店內、決無違法可言、米店亦然、故禁止囤積一說、不能有絲毫理由、●米貴原因、在

私運不在囤積、上海非產米地、祇有自外輸入、本無自內運出、如謂囤積即可為偷運地步、祇應於關卡嚴密稽察、不能對於一般安分守法之營業、預料其必有違法私運情事、施以種種檢查、層層禁制、蓋此種制度、無異令米店營業者、代私運出洋之人受苦酷之制裁、【即

受巡捕稽查限制存米之義務】以立法上之見解論斷、實屬不公、●△總商會致華顧問函、昨由貴顧問抄示致工部局總董函內開、米店領照一事、據工部局代理坐辦函知、則該米亦係一種貿品、受經濟之支配、上海米行米店、如能競相囤積、示致工部局總董函內開、米店領照一事、據工部局代理坐辦函知、則該米存底愈厚、供給超過需要、米價自必低落、此正粗界居民所求之不得者、故為維持民食計、但當禁止出洋、不當禁止囤積、●依頤行一種章程、必將頤行之主要目的、於章程內載明、此係立法通常章、假使各處米船到滬、偶一愆期、必致市上因缺米而生恐慌、可慮者一、各處米商知此章程實行以後、米店存底空虛、將乘機操縱、以博厚價、是領照非但不足以壓平米價、反足以增漲米價、可慮者二、生章程收拾消潔一層、此係商店居民應行公共遵守之規則、並非米採辦、尚無購處、前車之覆、後車之鑑、若再限制存米、平時一無準、僅第六款之禁止囤積居奇一款、此就章程全文逐款解釋、無論何人備、如果再有此項風潮發現、勢必全市大起騷動、故工部局此項政策、當無異議、現於囤積利害一層、經貴顧問詳為陳述之後、工部局於策、於居民祇見其損、未見其益、●為滬市民食之計、存米固愈多愈

善、無如商家尙無此大宗囤積之能力、蓋本埠機租工價、無不昂貴、待價而估、所獲之利息不敵其所耗之成本、一也、米性極脆、時令變遷、久擱生霉、雖欲囤積、亦為事實所不能、二也、工部局領照政策、雖為對待囤積而設、此項大宗囤積、又萬萬不能見諸事實、無非令米商多受一種無謂之取締依據以上五項理由、則此項政策、所得效果論斷如下、一不公、〔詳理由一二兩項〕二無益有損、〔詳理由三四兩項〕三非必要、〔詳理由第五項〕應請貴顧問將此項意見、轉達工部局、將領照辦法原案撤銷是荷、

市

管理米店之理由，已從根本打破、其餘章程七款，即無單獨存在之。工部局不以何種困難加諸安居守法米商之意，轉告嘉慶堂米業公司地，茲忽變其論調，爲管理米斤買賣，徵會於此有不能不爲進一會，開之欣幸，並悉該公會現稱米店總於遠犯工部局禁止囤積與居步之聲明者，租界居民日用必需之品，種類甚多，略舉數端，則麪粉、奇之章程，不能得豐足之積儲，故請撤銷領照辦法等情，查事關公何以不管理，則縱布疋何以不管理，蓋管理係工部局之職權，至於其之任何改革，頗有人依據或公或私，或真或虛之理由而反對之，何者認爲必應管理，何者認爲無須管理，乃係工部局之政策，而此茲米店領照事，自未能獨免於反對，但任何合理之計畫，爲公益面項政策，必以公衆之利害爲從違，又係政治上不可動搖之公例，但施行者，斷不能因恐有不負責任者或將濫用此計畫之故，而遽撤除工部局之政策，所謂於公衆有利者，實際上未必不與其所預期者相反，此種利害，吾人自較工部局所知更爲親切，故在市民一方應有一陳述之權利，在工部局一方，亦有容納市民陳述之義務，如果工部局主張有與吾人不同之處，自應對於彼所必欲施行之政策，加以種種說明，並對於市民陳述之理由，一一加以指駁，非但近世號爲公正，此項前提，如未無誤，現在工部局領照辦法，經市民將反對理由陳開之政治回應如此，即中國歷來官廳對於人民之請願，亦無不如此一告，或以他法擾之，故無理由可謂七月一日以後之米店地位將與今日地位有何差異也，第六條規定米店應遵守爲禁止囤積居奇而發，此項前半，如未無誤，現行各項章程，目前尚未有此項章程，而工部局希望決不致追不得已，此後，即應指出米店何以必須管理，並實行管理以後，於公衆有何利益，決不能以管理米店貿貿二字，將市民要求輕輕拒却，蓋此種不附理由簡統之答覆，顯係堵塞被管理者陳述自己利害之機會也，以上各節，爲貴顧問此次致工部局函中所未經提及者，似不無足資辯論之一助，應請酌核辦理云云。

△工部局覆總商會函 上海總商會致工部局一函，言米店領照事，要、衛生科既無此許多人員，而米頭亦無須觀察也，此事情形，可工部局書記具函答覆，略謂二十二日來函已悉，茲覆者，承示已將 詞言之如下，巡警隨時查視米店，是否各皆領照，如既皆領照，則平

時不復有何舉動、惟工部局欲悉存米數量之時、則授權與所委託之人員、作此必要之調查耳、但若尊處所云之六大公會、出於自願、能得存米數量之正確消息、則捕房總巡定願接受其言、庶必須不憚煩勞、分赴各米店調查存數之情事可以大減、而小米店且或可毫無管轄之必要矣、惟與此事有關之人員、其職權必須明白規定、庶不致

有時稍起誤會、以上所言、爲領照辦法施諸實行之詳情、除置備簿冊與半年繳執照費一元外、未可謂米店因領照將有困苦甚於目前也、固有爲各有關係人告者、領照辦法、專關公益工部局不能因愚昧者眼光短淺之反對、而不實施之、但工部局時常準備補救疾苦、故三個月內、如米店主有以領照辦使其感受困苦者、則工部局頗對其意見、予以審慎同情之考慮、貴會既由若干米店陳請代述其意見、故此覆函直接寄交貴會、貴會與工部局間之交誼、向有密切提携、與和衷辦事之特性、尚希貴會依照向有之良好習慣、採行必要方法、祛除誤會、並以工部局保衛租界中經營合法商務者之意、轉改米業中人云云、

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云、來函、內附嘉被堂致中國總商會反對工部局米店執照事之函、業已讀悉、茲覆者、近數月來、尊處轉來中國當道之函件、屢以租界內奸商囤米居奇、以致米價騰貴、工部局宜設法取緝爲宜、工部局一再考察、覺當地與內地之中國當道意見、以為米價因上海米市固米而致昂貴者、實不正確、上海存米固無時不備年荒也、再愚見所及、上海存米、無論多至幾何、斷不致爲上海米貴之原因、蓋存米愈多、則米價理當愈賤也、同時工部局認上海租界民食供給一事、依照最良新法、實有認真管理之必要、工部局管理肉食等物、已及數年、惟對於食米、則尙無隨時稽查其存數多寡、事、但不若及時採行繪照之辦法、預布條例、隨時查知租界之存米確數、俾免臨時另採嚴峻方法、以應付居民之滋擾也、故工部局對於中國當道維持民食之建議、擬完全同意、不過工部局所持之理由、與中國當道所言者不同因米價之貴、非因租界有人囤積、或由租界逃米出境所致也、是以工部局爲維持民食起見、定於七月一日開始、給發租界內米商執照、但決不使米商感受困苦、以目前米貴、非其過也、茲將捕房總巡關於食米事之報告、抄錄一份呈閱云云、

語、余願說明之曰、米店執照條例、規定各米店記載店內存米確數、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又致工部局函、敬啓者、日來米業因領照問題、以備稽查、此舉所可有之裨益、即當道於緊要時際、能對於可供租、界內民食之米而得正確之估量是已、發給執照之目的、並不在限制、存數、故不便如人言市面將因此受嚴重之影響、或商業將發生不便、利也云云、

工部局書記致總商會會長之函云、上星期足下至工部局陳述米商、對於工部局管理售食辦法之意見、當由工部局詳告此舉之理由、並

聲明米價之高、非常地米商所抬高、工部局頗儘力贊助、予米商以充分之便利、助其多存食米、以供租界居民之用、又聲明工部局不欲採行任何方法、致予米商以任何之困苦、工部局以未接有米商之直接陳述、未能直接答覆、故當時希望足下將工部局解釋之言、轉告米商、乃現聞米商仍未了解此事、發生極離奇之謠言、故余奉命、函詢足下、是否已將工部局關於此事之旨轉致米商云云、

▲復嘉祿堂函 工部局新章米店領照一事、已由嘉祿堂米店業董事及總商會等各團體、起而反對、請華顧問向工部局詳陳困難、請予領照一事、業已備具說帖、請五顧問於星期一至工部局詳陳利害、為取緝等情、迭誌前報、昨日嘉祿堂商會接總商會復函、略謂米店

一紙到署、正核辦間、准領袖英總領事函稱、迭准貴交涉員多次來函交涉結果、俟得復再行奉達云云、

、爭持不下、米業公所、議決自七月一號起公共租界先行停市三日、法租界繼起、誓必達到取消目的、惟米糧關係民食、如果一旦停市實行、則咎佔平民無米可炊、勢必旋而走險影響且及治安、貴局對於界內居民、負維持治安之專責、於此千鈞一髮之時、應立即撤消前定條例、轉危為安、否則險象環生、危難立見、貴局當負其責也、專此奉告、即希審察云云、

▲文涉員致總商會函 遷啓者、昨晨來函、接嘉祿堂米業公所稱、米店領照一事、迭奉貴會轉來五顧問暨父沙公署函、工部局並無取消之意、據許交涉員意思、囑敝業直接向工部局抗議等因、殆恐之下、驚駭異常、貴會為業商領袖、轉達商人疾苦、此事發生後、即請貴會轉陳交涉、是貴會即為敝業代表、而五顧問為租界華人所公學、敝業亦租界市民、則華顧問又即為敝業商人之代表、貴會與華顧問、向該局交涉、不曾為敝業之正式代表、自毋庸另行推舉、即祈始終不顧與情、則惟有照敝會議決、停業以待、檢呈同業議案、請予

一紙到署、正核辦間、准領袖英總領事函稱、迭准貴交涉員多次來函交涉結果、俟得復再行奉達云云、

米業公所公函、以領照為以種圖利、而米貴實由於

私運、上海存米愈厚、則米價愈賤、如在儲不豐、設有天雨、必致缺乏、且上海棲租人極多、囤積大宗、更非事實、故領照遺害甚大、或致擾亂、決難承受、且米店係正當營業、不應受領照之取締、同業聞之、大為惶惑等情、迭據上海總商會以衆情惶恐、急盼解決、請為轉備、詞至迫切、屢囑轉致工部局妥為辦理、速為解決各等因到署、

先後均經轉致工部局總董去後、頃送接工部局本月十五日及十六

日兩次復函前來、察閱兩函、具見工部局於此事、已經極慎重之考

民感、並可見工部局辦理此項捐照之目的、殊非如該米業商會所云、

和以防止囤積、其目的乃欲查明界內各米店存米數量、得以實行編

列經常正確之表冊、遇有意外、工部局可有精密之統計、預算界內

有若干米石食用、以憑妥為辦理、工部局本月十六日復函、有云、因

此之故、七月一日起、工部局將以界內各米店一一捐照、然施行此

事之法、必期各米店不感絲毫之困苦、蓋目下米缺米貴情形、該米

店等實不負其咎也等因、此數語應請貴交涉員查照、特為注意、至

領事來函、對於領照一節、謂與米店無礙、自係依據工部局一方面

於六月十一日台函、有云、洋涇浜章程第三十四條、領照規定、僅以

肉食各舖為限、米店當然不能包含在內、又第十一條、規例增改、必

本領袖總領事、查洋涇浜章程第三十四條、即增改規例、於西

曆一千九百十九年曾經修改、所議新條文、業經納捐人特別會正式

通過、並經領事公函及駐京公使團二併核准各在案、此事貴交涉員

稱、除再函致領袖領事外、相應函復貴會、祈煩查照轉知、再工部局

報

似未注意、按現行新章、凡屬食物、均可引用、食米一物、自亦包括在內、應煩台端將前叙各節、轉致該總商會等團體知之、工部局此項辦法、完全為華人享受利益、米業均係安分商民、與剩下米缺米貴情形、絕無關係、工部局並無疑及各該米商之意、該團體等應盡力與工部局合衷共助、以謀大眾之幸福也、合將工部局兩次復函、照錄英文、送請貴交涉員查照轉致、該二函英文、當趕印譯送、合併聲明等因、并附照錄工部局兩次來函英文二件前來、查本署前因調

表面商辦法、雙方意見、可以在邊際說、且易於瞭解、期得一解決之

法、故轉囑米業公舉代表與工部局直接商議、蓋因米業代表、有利

害密切關係、陳述較為詳盡之故、仍一面由五顧問及本署分頭進行

會同辦理、並非囑其向工部局直接抗議、而本署及貴會暨五顧問、

均可置身事外也、嘉祿堂米業商會所稱各節、殊屬誤會、至領袖總

事來函、對於領照一節、謂與米店無礙、自係依據工部局一方面

之意見、猶未深諳米業款處之情形、現在米業既不願推舉代表、赴

工部局交換意見、希即籌商一通融方法、惟有仍由貴會及五顧問、

再向工部局設法斡旋、并由本署據情再與領團工部局繼續磋商、以

求妥善之解決、又領袖領事所云洋涇浜章程第三十四條、關於領照

規定、已於一九一九年修改通過、經領使團批准一節、本署無案可

復領袖領事兩函、已見本月二十一日本埠各報、除俟領袖領事譯送、締、況華官既尤米之自浦口出口、決不願助工部局防免此弊也、

來署、再行函送外、茲照錄工部局英文公函兩件、附請台覽、

▲上海縣沈知事昨致米業董事奚元良等函云、逕啓者、案據閘北市經董錢允利趙光第函稱、查租界米店反對工部局取締捐照、議有七月一日停止營業之舉、誠恐租界發生之後、影響及於華界、而閘北爲米市舊萃之區、更爲勞工最多之處、一旦相繼停業、地方治安、何堪設想、允利等爲工部局取締捐照、尚未實行、似不必先停營業、自召禍亂、賄人口實、應請迅賜傳知嘉穀堂米業領袖董事、轉諭各界、以圖日、家無粒粟之積、一旦米店關閉、則將失其食糧、勢必創刦米店、萬勿輕舉妄動、釀成罷市風潮、祇須共守不領照不納捐爲唯一之宗旨、靜候法律解決、將來工部局逼迫過甚、不妨留最後對付、不致重大、

方法、允利等爲維持地方公安起見、理合備函申請、伏乞縣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經董所陳、頗有見地、用特函致、務希查照、轉向各租界米店切實勸導、毋遽停止營業、影響治安、是爲至要、

【四】關於中外各報之論調

字林報云、前數月上海米價之貴、出乎情常之外、經調查後、知當時上海並不缺米各棧屯積甚多、今工部局之米執照例已公布、當可取補此項壟斷與囤積、而維持中國之民食、况半年取費祇二元、實屬輕易之至、並不在食料上徵何項稅、若新定章程、如紀錄存米數目、與捕房隨時察查等規定能履行、則上海租界可免上次之米恐慌、惟有一層不可不慮及者、苟有人阻止米之輸入上海、則新章程無從取

市

字林報評論云、工部局議案、關於米店執照一事、本埠米商、初則反對工部局之條例、繼則開會議決、堅持抵制、準備俟至七月一日、尚未解決、即行閉市、且請法界城內各同業聯合繼續罷市、此事在現

更將危險矣、顧富貴之家、購則大批、而勞動界則依工作得錢、得錢、以圖日、家無粒粟之積、一旦米店關閉、則將失其食糧、勢必創刦米商、而各米店早計及此、聞目下存貨極少、雖有暴動等情、其損失亦

、此種反對、恐未必能激起彼等之舉動、華人心中、常疑及無論何事、例如管理商業、意爲須捐執照、則羣起而爲反對新行之執照、工部

一局聲明、謂現今尚無管理正當營業之意願、且謂保護商人、不如他滿意處、儘可辯白、該米商應思自悔其有以上之態度、一年前米價漲至每石十六元、並聞上海所存米糧、祇足供一星期之用、且有再

得此正數、頗爲易易、該數爲本埠之聚要生命、是否缺少、工部局當

市

時常調查、此工部局之實行給照之所由來也、吾人當信工部局之後、尚有大部華人、相助實行此策、無論何事、工部局總示退讓、此不獨爲保護租界民食起見、惟恐招何業之領執照者之不安靖、米業問題、當不可再行繼續延長、近年來各種行業、皆有舉動、而此等舉動、大致趨于危機、食物增價、華人疑及米商、使後者閉戶、則社會上、此種思想愈深矣、工部局聞已預備對待米店退出、且聞米商不准干、涉租界食糧之供給、恐將來彼等之提議、終歸於失敗耳、

民

工部局公報載、工部局總董史密司氏、因本埠公共租界內米店領照一事、於本月二十一號、致領袖領事弗蘭司氏公函云、六月十六日大函、及轉來交涉員許沅公函又三通、爲米店領照事、●附米商所意、須有一準確記錄、記其手中所有米糧之數、此項記錄、須隨時經捕欲散發之未簽字反對書一紙、●關於上海華人總商會一函詢問領一房查閱、」其中並無述及積蓄之處、但捕房與米商完全同意認此條照事之究竟、●質問工部局在此舉之權力、均敬收到、至於上述之、其中載有六月十六號送致台端請爲轉達交涉員一函、明白解釋、者也、

公報

工部局因人民利益起見、決定監督並管理本埠米糧問題之理由、本埠申人當局、謂米價之貴、緣由租界內囤積所致、但其說迄未證實、此則殊可注意、工部局不欲在租界內任何居民之經營米業者、加以困難、故正欲實力監督並管理本埠米糧供給之意、已屬無可更動、使來文、特行照會、請飭捕房禁止囤米居奇等因、茲覆者、此事已由而視爲必要之舉、苟遇公衆騷擾之時、工部局確知保衛米商、爲其、工部局慎重考慮、並向各方面調查、工部局代表且赴海關監督署、義務、但以此僅在租界內安分守法爲止、欲達如此目的、須知米商、但未能證實交涉員來文中、所稱米價昂貴、由於租界內囤米希望出

之完全情形、並彼等手中所有米糧之詳細數目、領照辦法、爲知能、領照條件、可於執照中預先明瞭、無人可盡行權限、請即將此意轉達交涉員、並附上捕房對於此事之報告一份、頗有意味、其上述第三函中對於工部局給照權力一節、台端當與鄙人同意、毋須加以討論矣、云云、捕房總巡麥克恩於六月十八號呈工部局之報告云、關於六月十六號領袖領事轉來交涉員公函二通、反對米店於七月一號始領取執照、余茲特申述至米商反對書中、起首一節內、謂最重要之領照條件、爲其第五條、不准積蓄、第五條之原文、爲「領照者、須有一準確記錄、記其手中所有米糧之數、此項記錄、須隨時經捕房查閱」、其後並無述及積蓄之處、但捕房與米商完全同意認此條者於需要時、向當局據報告知其所有米糧數之責任、此則業經指明爲惟一之重要條件、捕房之所欲者、即在此條件之內、使領有執照者也、

洋之說、交涉員之函、殆根據各路聯合會之函、而不加以審查、但蘇米現未出見、則爲人所承認也、近曾向米業董事調查、茲錄其意見於下、廿年此時米價、每石約在七元左右、目前則爲九元五角左右、市此始有上述原因、【二】收成之不豐也、產米之區、多遭蟲患、收穫遲於去年、復遭風雨之災、收成尤歉、再存底缺乏、市價騰貴、鄉農開始割稻、較平時提早一月、以期趕售善價、又產米區域、較前縮小、從前種稻較種棉利益爲優、今則反是、【二】產米區域之壟斷也、鄉

人存米不售、以待善價、而當地紳商、又有囤米取利情事、無錫爲產米之要地、聞該處存米、今年較往年多至三倍、米業公所雖已屢請省長調查、但無結果、實則宜從產米區域、透徹調查、以絕囤積壟斷之根、米行刻在產米區域所付之價與此間價格無甚懸殊、【二】工資

原料等之增加也、近年米業中之夥友、大都加給工資、而種田所需之原署、如肥料等亦皆漲價、至於報紙所載之新聞、大半由馬路聯合會學生會等所發出者、其所言居奇圖米私運事、則據米業董事張某二君云、僅屬訛言、傳者並未親自調查、如一月前報載開北米行

私運食米事、公所調查之、毫無其事、米行因種種之謠傳、不敢多儲正當營業所需之底貨、蓋恐儲米稍多、則人將指爲囤積圖利也、如學生會欲除壟斷之根、宜請省長調查產米區域、上海貨棧、當然儲米須多、以備民食、而某也私運、某也囤積之謠言遂因此而起矣、以上意見、就工部局考察所及、尚屬事勢之真相、謹以奉聞云云、

新聞報云近日傳聞米業同行迭次開會討論工部局給照問題、此項消息、如果屬實、米店方面、頗有因誤會而生之恐慌、米商心目中所特別注意者、不外兩事、一則恐巡捕之無端干涉、一則恐工部局所派調查米數人員之有意稽索、對於上述疑問、工部局以爲如員役有舞弊情事、必受相當之懲處、一年以前、烟土案之處分、可以擅按、租界商民、能確知該奸舞弊者、雖逃法網、祇須記明犯軍人之號數、報告工部局總辦、則犯罪人必處以懲罰也、

且去年租界華人、曾請求工部局用適宜方法、取緝米商囤積食米、刻下工部局正擬順從華人之意、實行其事、就現時市況推之、則去年每石十六元之空前價格、恐不免再現、負有政治之責者、當設法爲被治者大多數謀至大之利益、此自然之理也、

就工部局初意、並不欲屢屢搜查米店、惟於食米、恐慌或有意外之時、不能不確知上海存米究竟若干也、論者或謂工部局隨時能得此項消息、但聞去年工部局曾調查此事、某大米鋪竟拒絕不肯告以實情、

總之上部局之意、無非爲租界人民謀充足米食之供給、因此即不得不發給執照、俾隨時能查知上海存米若干也

中國晚報云、上海米商、因租界當局、頗有新例、令界內米商、一律領取執照、大動公忿、迭次集議、反對、已送誌本報、茲聞該業各領袖、以現距領照之期已近、工部局方面、尚無取銷之意、深懼日停一

市不但租治安不保、南市地方、亦受影響、昨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總商會開會、決定要求工部局為最後之答復、如工部局堅持不允、惟作一律停業、聞米業方面之所以於此堅決者、有兩大理由、領照一事、變更洋涇浜章程、工部局不遵約章、擅自增添、有關主權、二

市不但租治安不保、南市地方、亦受影響、昨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總商會開會、決定要求工部局為最後之答復、如工部局堅持不允、惟作一律停業、聞米業方面之所以於此堅決者、有兩大理由、領照一事、變更洋涇浜章程、工部局不遵約章、擅自增添、有關主權、二

米價之舊原因甚多、不能歸咎米店、所有返運出口屯積居奇等事、並不在米店、工部局不明此理、特定新例與米店為難、萬難承認、如不能達到取消目的、雖有犧牲、亦所不惜、且可表明工部局此項辦法之不公、使界內華人、均有所覺悟、以上據該業重要份子、均如此傳說、未識工部局方面、能否服從公意、收回成命、使中外間感情、不至有不快之事發生、此則記者所切望者也、

惹起租界司法問題之鴉片案

公

外人治理租界有日艷稱為盡善盡美、一若租界至今日之發達者、並不因其地位居東亞商業之中心、據南北水陸交通之樞紐、居經濟上天然優勝之地位、乃因比洋涇浜以北、閘北中國地界以南、有一片租界地帶可以指揮車馬之土地所謂公共租界也者、乃足以動

一世人之羨慕、那來此居住不可、於是扶老攜幼、相居樂業於斯、租界之繁榮、乃有今日、論者更盛其指摘之能事、將中國近年政治腐敗、各處革命騷亂之情形、一一與租界治安相比較、一皆租界市政之舌、並世無匹、於是洋洋自得、絕不想及世界尚有倫敦、巴黎

、伯林、紐約等之市政、此種論調、聞之厭矣、彼等既不肯與進步者就其優勝、惟知與中國之腐敗相比較、更欲何言、雖然彼等於傲然自得之中、亦往往流露其粉飾文明、不能自滿之處、上海之真相、至

是乃不能不暴露矣、

如此、上海之文明是誠、新鮮而含有特種意義之美詞也、我中國人、磋商之下、華官張翼濬判令鄭阿二開釋、而義領費洛君判鄭開釋、誠不能不服外人之治理租界、趨之惟恐不及、使租界之發達繁榮、一至於今日也、今請記其經過如下、

市 ■二】發覺之情形

潮州人鄭阿二、前因雇得張森之小車、裝載鴉片烟一百十七磅、行經公共租界河南路、被總巡捕房包探尤阿根查見、將鄭連同烟土帶入捕房、解廈扒押在案、昨晨由捕將鄭解送公堂、經張翼濬會同義民費副領事訊據、工部局刑事科代表費斯福律師上堂陳述案情、並向包探尤阿根訊據供稱、日前我行經河南路交通路口、查見被告將鴉片烟上卸載張森之小車、當將連同烟土帶入捕房請究、繼據江海關洋員勞勃斯（羅音）到堂、證明此項烟土、均係波斯鴉片、約有二年之陳、想係私運進口等詞、而工部局代表費斯福律師、亦向該見證人盤詰一過、被鄭阿二延辯誰露律師上堂辯稱、此項烟土係在溫西麥根路開設藥材廠之義國人製、譯音囑被告雇車運送、均藥品中需用之物、並非販賣等詞、並向被告鄭阿二訊據、供稱在裏洋東處充當店、前日我在麥根路洋東所設之藥廠內、車運貨物、不知內報係鴉片、惟我洋東亦在公堂、可以詢問等詞、而捕房律師起稱、既據被告聲稱代其主人車送鴉片、則無罪名、應請深究其主云云、被告甘維露起而聲稱、捕房控告被告運送鴉片烟土、均藥品中需用之物、並無私販證據、應請將案註銷、烟土發還原主云云、經中西官得供

、並無私販證據、應請將案註銷、烟土發還原主云云、經中西官得供、在捕房供稱係一華人隔夜令其往元芳路碼頭取運物件、故於次晨前往、由該人授給、用小車解運、不知其為鴉片等語、並云向在五馬路一百二十一號門牌為夥、與囑令取物之華人、在廣東認識、是懷中取出鴉片一包、令其查驗、驗係西比利亞之上、被告鄭阿二初來、久經禁運、而該土性質、尙只二年之久、又由甘維露律師、自向在捕房供稱係一華人隔夜令其往元芳路碼頭取運物件、故於次晨前往、由該人授給、用小車解運、不知其為鴉片等語、並云向在五馬路一百二十一號門牌為夥、與囑令取物之華人、在廣東認識、是

麥根路交給與彼、在捕房時所供、乃是谎言、爲保護主人起見等語、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倘領事間所定之辦法、不利於巡捕房、且又供在捕房被打以後、已認此事非確、次由義國人尤惟諾上堂、自認鴉片是彼之物、請爲交還、被告律師遂辯稱、被告既無私藏鴉片之據、應將其釋放、而捕房律師、卽又駁稱、私運鴉片、已由關員驗明、若被告被釋、應將尤惟諾逮捕、遂由義領事批將原案註銷、尤惟諾是義國人、承認鴉片是彼之物、本公堂並無審訊此人之權力、應將鴉片交其領去、捕房律師上堂聲稱、此人並無確據證明鴉片是彼之物、彼是義國人、本公堂無權審理、應將原案註銷、將鴉片交其領去、而華官則批將被告釋放云、

又云茲有人投函本報、謂巡捕房不允遵照會審公堂之判斷、將所獲大宗鴉片、交還義國人尤惟諾、若照文明國之審判法衡之、巡捕房此舉、實爲藐視公堂、有應得之罪、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平、不應由執行堂斷之下屬、發生疑難、不幸中國司法情形、極爲複雜、遂至竟有此種事出現、巡捕房之辦法、實不應使其開端而成爲例案、凡在外人享治外法權之利益者、應勿使巡捕房開此有危險之先例、會審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平、巡捕房應與遵行、如有不以爲然之處、亦應先控被告於該國法廷、確定其私運鴉片之罪、不應先即控告於各國合組之領事公堂、蓋如此則又藐視一有關係之主權國也、現在事已如此、所望提出於領事團之際、應卽定一準則、使以後不致再有此等衝突之事、否則大衆將謂巡捕房專斷自爲、司法之權

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倘領事間所定之辦法、不利於巡捕房、且因扣留鴉片之故、發生賠償損失之間題、不知受損者又將何從取償、蓋雖能控告巡捕房、而如何要求賠償、又向何處要求、乃別一問題、云云、

字林報社論略云、會審公堂之執行關於鴉片法律也、現已引起官場之許多議論、而對於星期六日意國陪審領事之判決、議論尤多、一般印象、以爲華人於被逮至會審公堂時、祇須自稱歸意國保護、或聲明有意人關係、即可經營鴉片貿易、絕對無罪、設此印象傳布一時、則意當道惟有歸功於自己耳、其於鴉片在中國是否合法、是否私運之物、顯非所顧慮、換言之、卽其他在海外人慘淡經營掃清烟毒之計畫、悉被破壞無遺、吾人有充分理由、可信人之藉此爲護身符者、必大作鴉片生意、至今未息也、星期六日之鴉片案、甚爲簡單

、緣有一華人、藏有價值一萬元之鴉片、被控於公堂、此項鴉片、由到堂會審、有一意人上堂、承認鴉片爲其所有、卒判定被告開釋、私土交還意人、今聞此上尚未給還、吾人深望其必不給還也、意陪審官之判決、固屬正當至若干程度、此爲吾人所不爭辯者、蓋藏置鴉片、依意國法律、不爲犯法、故在此層、意陪審官之判決、無可反對、也、現在事已如此、所望提出於領事團之際、應卽定一準則、使以後但此土證據確鑿、實爲私土、凡于文明國內、苟藏置漏稅或違法輸人之物、卽爲犯法、如謂意國獨不如是、孰信其然、是以私土給還意

人卓維諾之判決，不能不使人大為驚異也。卓維諾一方面之言，是道德之間題，頗足注意，意領事判令將控案註銷，並發還烟土，而巡警可為給還萬元鴉片之充分根據，吾人姑不置論，但吾人所注意者，此項鴉片，確為私運之物，然則卓維諾氏得無與私運鴉片貿易有關乎？如其然也，意當道豈可全無見聞乎？况卓維諾氏又自認鴉片為其己物乎？聞在意人保護下之烟膏店、售賣鴉片，或明日張旗、華字報屢有批評，此種情形，意當道當然不能不有所聞也。意國猶之

其他列強，亦簽名於一九一二年萬國鴉片公約，雖未批准，然既已

簽名，即多少應為廢除鴉片貿易之原則所拘束，今就意陪審員之屢次判決觀之，意當道之態度，誠愈不可解矣。試引數事以證之：捕房前傳知某處私售鴉片，先以有記號之銀幣，往購土烟，以作證據，然後搜查其屋，乃此案平續，在意陪審員方面，竟歸無效，去年某意陪審員傳諭捕房，縱確知某處賣烟，然苟無搜查證，不許入內，此種離奇掌諭，他國陪審員不承認之也。人謂會審公堂執行司法權，甚不定之辦法，不利於巡捕房，且因扣留鴉片之故，發生賠償損失之問題，不知受損者又將何從取償，蓋雖能控告巡捕房，而如何要求賠償則判為無罪焉。此種事態，大損會審公堂之尊嚴，亦貽司法之羞，實又向何感要求，乃別一問題也。

而納稅人欲在租界內取銷鴉片貿易之真意，且為之掩沒，因此理由，吾人對於意陪審員給還私土之判決，不能不惶然慮也。此案自應澈底辦理，而外人所期望者，至少當令卓維諾氏，在其他公堂上證明其對於此土之所有權。

又載投兩事件云：【一】新近公共公麻特決一私運鴉片案，引起國際一同憤，則巡捕可自應將其保存，以待後命，而於中西會審官之外，其

捕房不允遵照會審公堂之堂斷，將所獲大宗鴉片，交還華人，若照文明國之審判法衡之，巡捕房此舉，實為藐視公堂，有應得之罪，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決，不應由執行堂斷之下屬，發生疑難，不幸中國司法情形，極為複雜，遂至竟有此種事出現，巡捕房之辦法，實不應使其開端而成為例案，凡在外人享治外法權之利益者，應勿使巡捕房開此有危險之先例，會審公堂之判斷，不論是否公決，巡捕房應與遵行，如有不以為然之處，亦應先控被告於該國法庭，確定其私運鴉片之罪，不應先即控告於各國合組之領事公堂，蓋如此則又貌視一有關係之主權國也，現在事已如此，所望提出於領事團之際，應即定一準則，使以後不致再有此等衝突之事，否則大眾將謂巡捕房專斷自為，司法之權，亦屈伏於巡捕房之下矣，倘領事團所為，又將何從取償，蓋雖能控告巡捕房，而如何要求賠償，並不涉及司法道德問題，蓋巡捕房並未違抗堂諭，且遵守中西會審官一致之堂諭也，若非中國會審官，對於發還私土一節，與意領事

公報

能判令發還烟土之惟一公堂即爲該管工部局之領事法庭云、
【二】略謂前論判還烟土一函、蒙貴報登載、並加以按語、鄙人於此、

本不應再有所論列、以免越俎代謀之嫌、惟貴報按語、謂意領判還

烟土、未經中國會審官同意、故不能執行云云、鄙意中國會審官之

同意與否不生問題、此案中牽涉條約國之利益、而中國會審官於條

市

約國之利益、並無權力也、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中有曰、「若兩國
之法律不同、則在中國之會審案件、惟有以一原則爲依歸、即其案
由被告國家之法官訊問、而原告國家之法官、則僅爲公平起見從旁
觀審、若陪審之官、不滿意於訊案情形、可以提出抗議、惟所用法律

、則爲承認此案者之國家法律」云云、是則就此案而言、中國會審官
之權力、僅限於開釋被告華人而止、此後之事、在中國會審官僅爲

公平起見、從旁觀審而已、約中但言若不滿意、可提出抗議、是並不

公

含有上訴之權也、故意領之判斷、必須遵守、以其所用爲意國法律、
而捕房拒不遵行、即爲藐視公堂云云、字林報按語曰、某君之所引、
不足以自圓其說、而我人所持理由、轉因之更爲有力、蓋此案被告

爲華人、當然請中國會審官訊問、並適用中國法律、意領之陪審、僅

爲注視他人利益而已、故某君謂中國會審官僅爲公平起見、從旁觀

審云云、未免有誤、且彼亦無庸抗議也、會審公堂除工部局章程外、

所適用者爲中國之民刑律、而非他國法律、陪審官之陪審、僅在防
止其對於外人或有不公平之判斷而已、蓋兩國法律不同、中國所認

投幹事票、由主席指定每區一人爲監票員、杭張佐時、嘉慶末生、湖

爲違法者、在其本國法律、或以爲無罪也、故某君之結論、未免譏諷
、殊不足以自圓其說耳、

各省之自治潮流

【一】浙江方面

市

毛澤正云、本會期成省憲、如期緩成、可不必有本會、倘期速成、第三屆省議員選舉、自應首先停辦、沈鈞儒云、本會進行手續、除自編小冊分送外、應函托省議員及各縣教育會宣布制憲之必要、曹慕管云、憲法有良與不良、如不良的憲法、還是不制爲是、故本席主張制憲必先由各縣城鎮鄉自治恢復始、王肇云、制憲應重分權以普遍爲主旨、褚輔成云、本席係國會議員、十年制憲不成、很覺慚愧、浙江省不受官廳拘束、有制憲自由之機會、極爲難得、故希望從速制憲、以謀人民福、並主張各級自治依元年章程恢復、樊光云、省憲由何種機關制訂、最爲緊要問題、現聞省議會已提出省憲法會議組織法、倘能早日通過、省憲即可早日產出、應由本會請願、務於本屆會期議決、一面出一種週報、并每星期開會一次、或分頭露天講演、以期督促進行、周繼榮云、或由本會會員與省議會議員協商制憲辦法●盧永祥通電 各報館均鑒、政綱解紐、海宇分崩、治絲愈棼、離軌愈遠、長此以往、國將不國、瞻望前途、愁焉如撲、繩維共和真諦、惟在公平、若以執法自便辦選舉、則得謂公、以瓜分利權舉外債、更得爲半、以不公不平之方法謀統一、無異以油救火、適以速其燎原、今則不顧利害、不恤人言、而竟悍然爲之、永祥之愚、期期以爲不可、邇者人民渴望和平、正如久病望醫、頭欲舉降藥、須索良藥、吾聞前

之不能統一、病在南北對峙、今之不能統一、病在各省分裂、對峙之局以變、則已無和議之可言、計惟有順應潮流、納之軌範、庶可因分而製、而滅於分治、蓋吾國自有史以來、即有內外輕重之聚訟、東西政哲、集權分權之辨、亦不過就政權分配之程序而言、與國家之統治權根本無關、年來政黨視線、集重中樞、野心家復斷斷焉保持中央集權之名、以為盜國肥己之便、十年九亂、正坐此病、國人憲前憲後、謂與其號中央集權之虛名、賤尾大不掉之實禍、何如分權於地方、俾羣才各有效用之途、先以省憲定自治之基礎、繼以國憲保統一之舊觀、改弦更張、斯入正本清源之道、惟依永祥愚見、救國不患無方、患在不能推誠相見、倘使國人真有澈底覺悟、則又何事不可協商、我袍澤同此愛國之心而同負救國救民之責、如由各省區軍政長官、選派全權代表、擇定適當地點、先籌妥善辦法、再付國民公決、但能允孚民意、我軍人決不越權干涉、如天之福、邦基由此底定、永祥退、爲太平之民、固所深願、惟茲事體大、必須廣集衆思、方能研求至當、諸公愛護民國、具有同情、頤莊嘉猷、夙所欽仰、謹抒血忱、緒希布

六

機關制訂成，最為緊要問題，現聞省議會已提出省憲法會議組織法、倘能早日通過，省憲即可早日產出，應由本會請願，務於本屆會期議決，一面出一種週報，并每星期開會一次，或分頭露天講演，以期督促進行，周繼榮云，或由本會會員與省議會議員協商制憲辦法，
●盧永祥通電 各報館均鑒，政綱解紐，海宇分崩，治絲愈棼，離軌愈遠，長此以往，國將不國，瞻望前途，愁焉如撲，繩維共和真谛，惟在公平，若以執法自便辦選舉，則得謂公，以瓜分利權舉外債，並得爲半，以不公不平之方法謀統一，無異以油救火，適以速其燎原，今則不顧利害，不恤人言，而竟悍然爲之，永祥之愚，期期以爲不可，邇者人民渴望和平，正如久病望醫，頤欲果降納，須索良藥，吾聞前

我抱澤同此愛國之心則同負救國救民之責、如由各省區軍政長官、選派全權代表、擇定適當地點、先籌妥善辦法、再付國民公決、但能允孚民意、我軍人決不越權干涉、如天之福、邦基由此底定、永祚遐
爲太平之民、固所深願、惟茲事體大、必須廣集衆思、方能研求至當
、諸公愛護民國、具有同情、頤盡嘉猷、夙所欽仰、謹抒血忱、緒希亮
察、盧永祥兼、

報 公 民 市

開西光早、已在晚間八時、即定昨日下午、投候補當選人、依據組織法、選出省選起草員五十五名、每屬以五名為限、五名內、省議員被選者、以二名為限、茲得其名單如下：〔杭屬〕阮性存、祝紹基、章炳麟、王錫榮、汪鍊、顧乃斌、（上二人票數同）〔嘉屬〕陳樹華、任鳳岡、褚輔成、沈鈞儒、張元濟、〔湖屬〕凌福鍊、蔣玉麟、李次九、莫永貞、戴傳賢、〔鄉屬〕周鈞棠、錢玉麟、王正廷、徐家光、余名銓、〔紹屬〕呂衡、何宗武、蔡元培、蔣智由、董學琦、〔台屬〕徐卓菴、周繼藻、張旭、鄭文易、王攀、〔金屬〕晏恂茹、孫宋卿、王廷揚、陳楨、張浩、林文平、以上二人同票、〔衢屬〕周正抒、戴志南、何建章、江漢治、胡維鵬、〔嚴屬〕方楚、胡炳旋、方贊修、包汝義、袁榮綱、〔溫屬〕葉旦東、鄭邁、黃平、張烈、湯國琛、〔處屬〕陳琪、柳景元、陳益軒、（上二人票數同）樊光、李傑、杜師業、以上均係被選為省選起草員、票數相同者、抽簽定之。

●湖廣督軍 北京大總統鈎鑒永祥蒙日、致各省一道、文曰：『全文一至三十八次之多、其有四說、余請主席付表決、當由主席以第一說、見昨報公電欄』竊以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永祥忝任疆圻、誠不忍坐視國家危局、用敢不遺出位之嫌、陳根本補救之策、欲求真正統一、舍此似無良法、倘苟俯聽愚忱、固屬國家之福、萬一以為未當、即請立予罷斥、俾遂初服、是所深願、冒昧陳詞、時任惶悚、浙江督軍盧水祥叩頭印、

起草員以王廷揚年齡最長、遂為臨時主席、即依開會秩序、抽定席次、共計五十五席、簽定報名後、各起立就本席、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即由速記散票、選舉委員長、各席魚貫投票、兼投名刺、四組投票、抑過半數為當選、呂衡徐卓菴等謂依省議會互選細則、以得票過半數為當選、衆無異議、開票結果、王正廷得三千票、褚輔成得八票、十七日下午一時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開會、王委員長主席、宣告開會、論省議會問題、陳益軒云、對於省議會問題、可先分兩層討論、第一選舉方法、本席主張直接選舉、第二議員名額主張各縣舉出一人、沈鈞儒頗然其說、褚輔成云本席對於直接選舉、亦無異議、惟主張各法定職業團體亦應選出若干人、為省議會議員、各席討論此問題付表決、即以人口為原則、在三年內、人口未清查以前、以縣為單位、任席三十六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三十四人、多數通過、次以第二說付表決、即每縣至少選出議員一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三十五人、多數通過、次以第三說付表決、即合併縣應加一人、起立贊成此說者二十人、多數通過、次以第四說付表決、即法定職業團體亦得參與

各法定職業團體亦應選出若干人，為省議會議員，各席討論此問題。
●湘廬督軍 北京大總統鈞鑒永祥蒙日、致各省一電，文曰：『全文、至二十八次之多，其有四說，僉請主席付表決，當由主席以第一說見昨報公電欄】竊以為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永祥忝任疆圻，誠不忍。付表決，即以人口為原則，在三年內，人口未清查以前，以縣為單位，半視國家尤深，用故不避出位之嫌，陳根本補救之策，欲求真正統一，舍此似無良法。倘荷俯鑒恩忱，固屬國家之福，萬一以為未當，付表決，即每縣至少選出議員一人，起正贊成此說者三十五人，多即請立手龍爪，俾遂初服，是所深願。冒昧陳詞，母任惶悚，浙江督數通過，次以第三說付表决，即合併縣應加一人，起正贊成此說者二十人，多數通過，次以第四說付表决，即法定職業團體亦得參與，浙江省憲起草委員會於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成立大會起草員褚選舉，起立贊成此說者十八人，未過半數，主席宣告反證表決，起立軍廳水祥叩頭印。

各法定職業團體亦應選出若干人，為省議會議員，各席討論此問題。

卷之三

第七十八期

—
—
Б

者亦十六人、又未過半數、主席擬用點名表決、胡炳旋云、省議會議舉人有程度、對於被選舉人自不必加以限制、張烈云、中等以下學事細則並無此項規定、鄭逸云、請用記名投票表決、衆贊成、任席三、生年齡不及、當然無被選權、其大學專門學生智識已高、自不妨有十四人、主席宣佈贊成者投白票、反對者投青票、開票結果、白票十、被選權、呂衡云、學生尚在校時、如被選為議員、則隨時召集開會、八張、青票十六張、主席宣佈第四說通過、並諮詢女子應否有參政、於學業時間拋荒、反不能如期畢業、故以爲別項被選權可不限制、

權、衆無異議，即採女子有參政權、議舉散會、即改開談話會，仍不禁止旁聽、王廷揚樊光提議省會選舉任即、恐多同去幹選舉、致本會不足人數、上王廷云、或係此種情形發生時、再行討論、褚輔成云、資格外、不加限制、已無疑義、惟被選權不得不嚴重限制、至少中學生則必須限制、李次九云、先定公民的標準、非公民當然無被選權、王肇云、學生非畢業時、不得有被選權、樊光云、選舉權除消滅權外、不加限制、已無疑義、惟被選權不得不嚴重限制、至少中學生則必須限制、李次九云、先定公民的標準、非公民當然無被選

會、討論救濟方法。黃羣云，但於托故請假時加以注意。陳樹基云，如欲去辦選舉，不妨先行請假，或竟提出辭職，旋因無結果而散。

十八日上午九時、浙江省議起草委員會開會、王委員長主席、宣告討論省議會選舉法、褚輔成云、本席對於被選權以爲不必限制、如

必欲限制、或以有職業者爲限、自攀云、被選權限於有職業者、則可

六、安豐藍頤以書翰爲主，即公舉人主裁。集，就散落說起來，旁搜旁

始可稱爲有職業的、又如奔走辦事者、是否可稱爲無職業者、故

君一說，本席不敢贊成、學生無被選權、其最要理由、無非爲拋荒學

業、然既有年齡限制、真被選擇自不能兼得。汪漢基云、如不屬文字者、不能編撰議案、或有不懂議案、自應加以限制、陳樹基云、但選

1

學生則必須限制、李次九云、先定公民的標準、非公民當然無被選權、王馨云、學生非畢業時、不得有被選權、樊光云、選舉權除消滅資格外、不加限制、已無疑義、惟被選權不得不嚴重限制、至少中學以上畢業、褚輔云、被選權限制太嚴、往往信任者不能投、必強使贊成者不信任者、殊失投票自由之本意、鄭遇云、被選權但消極的限制、不必規定中學以上、方賛修云、此層討論已久、應討論解散與撤回各項、主席先以兩項付表決、在席三十七人、贊成在校學生得為省議

員者三十三人、多數可決、贊成學議上之限制者十人、少數否決、主

席誣萬原還舉國有無撤回議是惟一嘗求貢附益輯思微陳檢舉力

張有誠回櫈，黃榮云：撤回櫈不對於議員個人行使，至行使撤回權亦不能限於一國，因議員個人有刑事上之行為，自有司法裁判，不

必由原選舉區撤回，所以須撤回者，必有多數不良議員，使議會在

陷於不良、其時非全體撤回不可云云、議至此、已逾法定時間、遂數

▲江蘇省制憲規程

第二章 審查

第一章 起草

江蘇省制憲規程，已於前屆省議會經三讀通過，其原文如左、

市

第一條 江蘇省省憲法，由江蘇省議會選舉委員二十二人組織委員會起草、

前項起草委員之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選至第二次仍不足額時，以決選定之，但省議員被選舉者，至多不得逾全數之半、

民

第二條 起草委員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具有公法之學識者、

二、非現執務於南北政府者、

公

第三條 起草委員會置顧問無定額，由起草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時推定之、

顧問得出席於起草委員會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四條 起草以六十日為期，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逾前項

期間，草案仍未成立時，應由江蘇省議會改選起草委員，另行起草、

報

第五條 起草委員會應於草案成立後，分別通知第七條所列各團體，儘三十日以內，舉定審查員、開會審查、

審查會成立後，起草委員會應將關於起草文卷移交於審查會、

第六條 江蘇省省憲法草案，須經審查會之審查，審查會有修正省憲法草案之權、

起草委員如不以前項修正為然時，得於接到第十一條通知後十日內，附具理由，請求審查會覆議一次，但請求書須有起草委員

半數以上之署名、

第七條 審查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江蘇省議會舉出者十一員、

二、江蘇省教育會舉出者四員、

三、江蘇省農會舉出者四員、

四、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舉出者四員、

五、江寧上海淮陰律師公會舉出者三員（每會一員）

前項舉出方法，由各會自定之，但被舉者，均不以各本會會員為限、

第八條 本規程第二條規定於審查員適用之，但起草委員不得被舉為審查員、

第九條 審查會開會時，起草委員及顧問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均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審查會會期六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逾前項期間，審查尚未終了時，應由第七條所列各團體改選審查員，另

行審食、

第十一條 審查終了時、審查會應將已審定之憲法案、通知於起草委員會、俟確定後、並分別通知於第七條所列各團體、

委員會、俟確定後、並分別通知於第七條所列各團體、

市

第三章 表決

第十二條 江蘇省省憲法案由審查會提交全省公民大會決定、並以全省公民大會名義公布之、

前項公民大會之組織表決、及公布方法、由起草委員會起草、審查會決定之、

民

第十三條 全省公民大會對於江蘇省省憲法案有可決及否決之權、但不得自行修正、

省憲法案如被否決時、應依照本規程第一章第二章規定、改組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另行起草及審查程序、

公

第十四條 審查會如以全省公民大會之集會認為於時機不適當時、得以左列各團體之分別表決代行其職權、

一、各縣縣教育會、
二、各縣縣農會、
三、各縣縣商會、

各縣有二商會以上者、每會均有一表決權、
起草委員會於其開會期內、未將全省公民大會之組織表決及公布方法議定亦同時、

第十五條 審查會如適用前條規定時、應依照同條所列各款、製定各團體名簿及表決報告規則、通知於各團體、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所列各團體於表決後、應分別可決或否決報告於江蘇省議會、

第十七條 江蘇省省憲法依據各團體名簿所載數目、已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即行成立、應由江蘇省議會以會刊公布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會議事細則、由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自定之、

第十九條 起草委員會及審查會均以江蘇省議會為會所、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於議決後施行、

四川省憲問題

重慶函云川省議會對於制憲一事、前已擬有省憲法會議規程、議近員中有提議修改者、經議會開會討論、結果決定仍由議會起草、加入公民總投票、惟起草以後、審查一層、議員中有主用審查者、有主用審議者、有主用審定者、有主用議決者、經兩次開會討論、最終表決、多數議員贊成由省議會組織審議會審議、以審議包審查議決二義在內、士公民總投票、最近省議會開會、亦已決定設立省憲總投西籌備處執行、其辦法為成都設立總籌備處各縣設立分籌備處、總

籌備處長、由省議會選會外之人充任、分籌備處長、由各縣參會選舉、如該縣參會不得開會者、由教育農商會推選、報由總籌備處委、省憲草成即交審議會審議、審議以後、交總籌備處、付公民總投票。

市

重慶西云川省自治根本法制定問題、各方歷經討論、省議會則決定議會制憲、全川自治聯合會、則雖提有制定省憲法案、及憲法會議組織法案、而於制憲一事、尚無何種之辦法、惟對省議會單獨制

憲、表示不滿意而已、近聞省議會對於制憲之辦法、與前所傳、頗有

變更、前擬推舉議員起草後、付審查、次由議會表決、近則於議會制憲之外、復予人民以復決之權、此種辦法、雖不能謂為如何澈底、而

視絲毫不予人民以參預之權者、則較愈矣、至全川自治聯合會、於

制憲一事、與前此主張、亦稍異趣、前墾江代表及羅江代表之提議、

為制定省憲法及憲法會議組織法、欲操制定川省省憲之權、而最近

長壽代表之提議、不過制定省自治法草案、藉以供人採擇而已、長

壽代表提議草定省自治法草案、主張須與下之三種意義相合、●不

妨害中華民國之統一、●使省民之道德智識經濟生活、得安全發達

、不受他種勢力之迫壓、●須適合於省民之程度及其環境、勿苟徇

新異陳腐之學說、至於辦法則分三種、●此法案起草員、或公推本

會會員若干人、令其制定、交大會公決、或另聘學者、令其撰擬、再

由大會公決、●省自治法草案成立後、須用白話文體、逐條加以說

報

明、務使識字者皆得其解、即不識字者、聞人誦讀亦解其意、●省自治法草案、須印刷極多、分布全省各縣、大縣萬冊、小縣亦五千以上、務使通邑僻壤、無不周到、此案已經自治聯合會聯席審查會議、多數贊成、成立專案、據此則省議會從前之包辦制憲、退而予人民以

複決之權、全川自治聯合會、原欲操制憲之權、亦果而主張草定省自治法草案、以供採擇、此實川省制憲問題之新生面也、

吳子玉之自治論

性、第二須注重個人自治、譬如學校的教師、是要以身作則的、又如官廳的官吏、是要整躬率物的、我帶軍隊、也要講求自治、否則難孚

衆望、余治軍以講孝爲先、使兵士皆讀孝經、古人云、兼忠出孝門、若是一面打罵父母、一面說爲國盡忠、豈不是欺人之談麼、處這個

市

時代、須將新舊二法、融爲一爐、舊是體、新是用、明體達用、實事求

是、自能蒸蒸日上、舊見新學有一種毛病、就是忘本二字、例如工匠

、應某人之聘、月薪廿元、後遇有以三十元薪金相惑者、就要捨舊相

從、此極入余最厭惡、余查洛陽一帶、土質肥厚、可惜荒閒之地過多

、城市街道、亦最污穢、皆爲不能自治之表現、若以荒閒之地、栽種

一樹木、不數年後、蔚成森林、不但爲生利之本、並可調劑氣候、大有

益於公共衛生、古語云、一年樹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千年樹德、

蓋謂農林德教、均須分年進行、如關於學務的、若干年辦到甚麼程

度、關於森林的、若干年辦到甚麼樣子、他如蓄采水利、都要計畫個

程序、然後依期進行、定能辦到好處、人都盛稱東西洋各國好處、我想他的好處、一定是先就一人一村自治始、所以要想一國治、先要

公報

一省治、要想一省治、先要各縣治、要想一縣治、先要村村人人都自治、諸君來洛研究自治、他日本其所學、傳播各縣、這就是發展自治的動機、各道各省都能自治、足以想歐美而上之、我今日所說、不過是自治根本之大概、法是死的、人是活的、元年北京兵變、人人都說、

豫二師督學壞、自我爲師長以來、何以就不似從前那樣壞樣子呢、

所以法不會自動、全在人之運用何如耳、以後自治上如有可以討論之事、諸君可以常到我那邊談談、我是極樂意研究的云云。

河南一鳴驚人之省議會

河南第二屆省議員、大半由金錢購買得來、以致三年之中、除擬訂自治條例外、幾無一事可述、而販賣白丸、包攬詞誣、阿附官吏、不肯出席等劣跡、層出不窮、大受豫人之唾罵、去歲常年會期五十日、

月一日起、除由第一日起、休息七日外、迄今半月有奇、足法定人數者止有一次（十四日）而此一日之盛會、遂高唱省憲之論、豫人因之

有三年不鳴、一鳴驚人之獎、茲將其討論情形、撮誌如下、十三日

開茶話會、到會者四十二人、由孫議長正字提議、謂中央的報性統

一不足恃、自救之策、莫如自治、請大家鼓其餘勇、急起直追、趕進

制定省憲、以樹民治之基礎云云、各議員一致鼓掌、除已到者、省署

名贊成外、並皆擔任邀集未到會各議員於次日出席、俾便開議、蓋

一般議員多在省垣間住、非邀集不肯赴會故也、果也十四日開會、

議員出席者六十八人、爲三年以來絕無僅有之盛會、仍由孫議長

主席、討論制定省憲、究應如何進行、王幼儕主張先用公啓、通知各

縣、凡有見聞、儘可陳述本會、使全省父老均預其事、進行方見有力

張鳳翥主張、●先設省憲籌備處、由議會兼辦、●通電徵求大眾對

於省憲意見、●派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風土人情、調查期限長短自

定之，賈維藩主張，先規定制憲手續，耿文華郝夢鳳主張推定起草，求詳，就不便研究所及，貢獻一二。

人、先提議案、然後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左向賢主張通電五省，一致進行、旋議決、由議長指定起草委員，孫議長指定熊緒端汪紀辰、張鳳翥王幼儒等四人，為起草人，王幼儒請函索浙江江蘇湖南關於

制憲各種文件，以備參考，未贊成，並聞省議會已電覆盧浙督臺電、

極表同情，惟該會自十四日開會後，一連三日，均又不足法定人數，以致皇皇、制憲之舉，不得不稍為延擱，聞趙個對於制憲亦甚贊成，但以大多數議員之程度觀之，恐難勝任愉快，且內幕中未必無特別用意，姑誌之以待後證。

在沒有申說理由的以前，那學術上的專名，不可不先弄一個種種的主張，都是以為有了省長立論的。不佞的意思，也正和博士相同，願申說其理由於下。

是以應該有省長的，不過看省長的職權，如何規定罷了，所以

是種種的主張，都是以為有了省長立論的。不佞的意思，也正和博士相同，願申說其理由於下。

市 民 論 文 櫄

公 獨任制與合議制

(包世傑)

什麼叫做獨任制呢？便是單就形式講，設了一個行政首長，

自省憲草案發表以後，一般輿論多以滿意表示歡迎，可見

不管他名義上是不是省長，實質上存權無權，都是獨任制。什麼

草案甚合國民心理，這是制憲前途非常的幸事，也是非常的盛事。

叫做合議制呢？便是沒有行政首長，遇事必取合議的，都叫合議

。但近聞對於省行政權的行使，有主張獨任制的，也有主張合議制的，也有主張合議制的原文，是Council system。“Council”一字，便是會制的；不佞此來，原是受了王正廷博士的囑託，對於博士前此貢獻的意見，備貢省人士還有什麼諮詢，盼望貴省憲法得到圓滿而迅速的成功；現在獨任制與合議制，既然成了問題，那末不厭

遇事也不一定必經會議，會議的範圍極小，只是關於全體和不屬

於各科的事務，不若合議制的必取決於合議，這是大大的分別。因此美國的國民，從極不喜首長的委員制的原文是Commissary system。『Commissary』字，是含着專任受委的意思。

市

公

但獨任並不是獨斷Dogma，更與所謂『德謨克拉西』、『全民政治』，毫不相干。美國的政府底下，有行政首長叫大總統，國務員不過大總統的秘書Secretary，立法和行政，又是各自獨立的，那是絕對的獨任制。但美國仍不失為德謨克拉西，不但不失，並且做了世界德謨克拉西的明星。倒是英國，行政首長雖叫君主，但他的行政實權，都操於責任內閣之手，遠不及美國總統，只好稱為相對的獨任制。但英國的德謨克拉西，世界也都贊稱他是德謨克拉西的母。可見獨任制是和德謨克拉西等等，全不相干了。

合議制的先例，譬如美國一七七五年的長老會議 General assembly as of old 便是。這個會議，是由各處市會舉出代表二十八人組織成的，擔負了全部的行政事務。並沒有行政首長，遇事都是會議而行。這是美國的憲法史上，稱做合議制的。但是不久政務叢挫，倒令美國國民，生了一個很大的覺悟，發明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便是『行政上必須要為獨任制，不能為合議制。』他的格言，便是『行政上一個人終比一羣人好。』『For executive work one man is better than a group of men.』

當中，倒反轉成了絕對獨任的總統制。近如廣東軍政府的各總裁，也是合議制的。只有七位總裁，現在已經意見分歧，自己破滅了，

委員制的先例，更有二種：一是瑞士式，一是俄羅斯的勞農式。瑞士式的委員制，是由七個行政會員組織成的。同時也是各部的行政首長，更且兼任次長，因既為委員制，其下便不容設有次長。事務繁雜，一人實在幹不了，因此憲法上也明定委員不能另兼他職。權限不清，所以各部的爭議是常有的事，憲法上也明定由議會開二院聯合會裁決之。立法機關的權大極了，所以防多頭的專制。『蘇維埃脫』的委員制，是索性沒有立法機關，由勞農委員會集成了政府，立法也是他，行政也是他。我們如便採委員制，究竟採瑞士的？還是採俄羅斯的？如使採瑞士的，那末要令立法機關的權極大。如使採俄羅斯的，那末不要立法機關。採瑞士的，但瑞士自己，已經覺得不良，謀種種改善了。一八七八年的制定聯邦條例Act Federal，便是他的先例。採俄羅斯的，那末俄羅斯還在試驗中，究竟我們省議會要不要？俄羅斯的勞農政府，是根據『琪而突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由各職業的勞工委員會集合而成的。以我國的各幫各業，專門想壟斷，專制，排斥局外加入，一帮中又每為幾個工頭首領所把持的，是否適用這樣的

委員制，也是應當慎重考慮的。不要我們去了一個名義上的行政首長，來了無數職業上，實際上的土皇帝，那就德謨克拉西沒有一頭專制，是一樣的有了連鎖關係的。此外還有一例，便是遠希望，全民政治更永遠葬送去了！

瑞士式的委員制，必須使立法部權極大，完全控制了行政部、免東共和國的行政會員制。他是完完全全一個行合議制的政府，所

所以我們要對於德謨克拉西，應當打破紳董包辦的合議制；對於全民政治，應當打破職業魔王的委員制。再換一句話，在會議制裏，我們要留意，不要變成紳董包辦；在委員制裏，我們要留意，不要變成職閥包辦。我們這樣的防範，正是和防範省長專制是一個樣的。現在對於省長專制的防範，人人都知道的了，所以省憲草案，也是這樣規定，似乎有些採了英國式的責任內閣制。但紳董專制，職閥專制，人家還沒有顯著的注意，所以我們要格外小心。因為這二種，都許戴了更新鮮的美名，——德謨克拉西，全民政治，直接民權等的假面具。——來行他的罪惡。我們不要因表同情於新鮮的美名的緣故，被這二種罪惡輕輕瞞過，那就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和全民政治，永遠斷絕了希望，葬送在我們一隻手裏了！因這些罪惡，既經得到了美名的制度，便可獨斷獨行，蒙蔽了良心，愚昧着自己，不定行什麼法，使全社會沒有進步。

公報

還有一層，『蘇維埃脫』的勞農委員制，他是早已把私產制度打破，實行了共產主義，所以根本上不虞職閥的產生。我國若要行俄羅斯式的委員制，那末實行共產主義，也是他前提的一個條件，不容或缺的，要不然，便免不了職閥專制的罪惡。這正和行

『...一七七五年的夏季，進行更甚。...市會選舉代表，組織長老會議：A general assembly as of old：，共有議員二十八人，這便是後來上議院的起因。這會議的President（議長），

便是美國平民政治上最初的行政首長。但並沒有各邦 Governor (總督) 的權大，直至合衆國成立為止，這President(議長)不如 Governor (總督) 遠甚。他的職權，為會議中所指定的。這個會議，實行政而等兼立法的。所謂President(議長)，實因他是不過主席。誠然，這President(議長)一字的原意，在拉丁文只有“Chairman”(主席)的意思，便是他在議會的前方，“Presiders”，或是坐在前面 “Sit before” 罷了。在當時，因為 President

(議長)這字，實較 Governor (總督) 一字，意思新穎，絕無絲毫治人的臭味，所以樂用了。Governor (總督) 這字，已經發生許多麻煩，令人民厭惡，不能信任，故大多數主張，一切行政事務用合議制。這個長老會議，便足優為，不必另於其上，再設首長。各邦也都是根據這種意思，在行政的最高地位，組織會議制的機關，來替代 Governor (總督) 的職權。因此在文字上面，頗有些混同的意思。如一七八七年的富蘭克林，他是奔雪梵泥州的議長 “President of Pennsylvania” 那便是說，他就是那州長老會議的議長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of Pennsylvania” 。但這種制度，從實行上，證實了許多的不滿意，所以不久便消滅了。從覺悟所得，在行政上，一個人終是比一羣人好。

"But this arrangement did not prove satisfactory and did

not last long. It soon appeared that for executive work one man is better than a group of men." 一八七〇年麥散羅散州更制定新憲法，代了從來的組織，後來稍有一二修改，便一直行到今日。終十八世紀的以前，各州也早就範成了他們的政府，只有二州，便是康納締克州，和羅特蘭特州，那一州老是特立獨行，不和各州一致的。J(John Fiske 所著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書的第一六九頁)

從上文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凡一個民主國家，在初建的時候，似都有這種誤解，便是因為厭惡首領的緣故，就誤「行政上必要獨任」的原則，是不合德謨克拉西的原則，是產生專制政治的原則。於是都有想推翻他的傾向，但是行之不久，便發生種種困難，幹不下去，不能不謀種種的改善，或竟覺悟既和德謨克拉西無妨，便反過來索性遠到絕對的獨任制那裏去了。遠東共和國的會議制，是不是也在這條道上？我們今日的傾向合議制，是不是同在這條道上？都還不可必呢。

或者還有疑問，獨任制使獨任制了，何必還要含着責任內閣的臭味，使省長等於立憲國的君主呢？人家既因有了君主，免得革命流血去推倒他，所以使他垂拱無爲的留着；我們何必從沒有君主中，產生一個垂拱無爲的省長呢？且省政既有他人負責，何必再要有此群屬賢生的省長？欲解答這些疑問，可以一語包括，

便是省長的必要，在使確保省行政的穩固。他的理由：（一），行政立法衝突的時候，省長不直接負責，至多不過更換省務員而止，不使省政的根本受重大動搖；（二），省長不能行使職務時，有負責的省務員，可以代行職務，也不使省政根本，受重大動搖。

況且省長並不是垂拱無爲，更不是勝勝資生，這些都是取快成績的話，不是討論根本大法的態度，所應出的，故不必辨了。

從以上的種種，所以不佞也是贊成這次草案的規定。既不敢標新立異，亦不敢附會陳法，更不敢自比中庸，只從比較研究所及，貢獻如上述。今請更將本篇要旨，條舉在下面，以作結論。

（一）行政應從美國國民所已得的覺悟，採取獨任制為原則。

（二）盼望得到真正的德謨克拉西和全民政治，所以主張打破省長

專制，紳董專制，職閥專制，這三種都是相同的。

（三）採相對的獨任制，就是防以上三弊，而欲得獨任與合議之利，所以認省憲草案所規定為不錯。

（四）別人還在試驗中的制度，不應在憲法中規定，以留取捨餘地。

報

（五）採合議制的，除了現在遠東共和國外，世界幾沒有。

（六）若採瑞士委員制，必要使立法部能控制行政部，以防多頭專制的弊。但代議制已到末流，若代議制還要許立法專制，實爲今日所不能主張。

（七）若採勞農委員制，必須先行共產和廢去立法機關，尤以共產爲最要。但使我們既毫無把握，事實又不是如此，是不是可以效法？

報 公 民 雜

論 文 櫃

第七八期

三六